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层
Add: 12/F Investment Bldg., NO.4009 Shennan Rd.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箱: chweidong7138@qq.com 网址: <http://www.cwdfllt-chn.com>



廣東深天成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Shentiancheng Law Firm

深圳市惠企政策汇总

车卫东律师团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引 言

2020 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全国各行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造成较大冲击。全国各地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均先后发布引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政策，深圳市政府及下辖区相关部门亦不例外，先后出台一系列惠企政策文件引导规范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为帮助企业更好享受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回归正常的经营状态，本律师团队继《深圳企业复工复产指引》（详情：<http://www.cwdflt-chn.com/NewsDetail.aspx?id=146&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后编写《深圳市惠企政策汇总》（下称“本文件”），以供深圳市制造业、商贸企业及餐饮企业参考。

特别声明：本文件主要对深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优惠政策进行汇总整理，并以制造业、商贸企业及餐饮企业为主。如需进一步详细了解本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及具体操作方法，可发送电子邮件至下述邮箱或登录下述网址留言、咨询，亦可联系本律师团队代为办理。若后续政策发生变化，本律师团队将及时更新和补充本文件。

主要编写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车卫东律师 黄惠琳律师
王冬冬律师 张 霞律师
文 静律师 王天培实习律师
郭俊贤实习律师

邮箱地址： cheweidong7138@qq.com

本律师团队其他动态请点击： <http://www.cwdflt-chn.com>

目 录

引 言	1
一、深圳市惠企政策	3
二、深圳市各区惠企政策	5
(一) 福田区	6
(二) 南山区	7
(三) 龙华区	8
(四) 光明区	8
(五) 罗湖区	9
(六) 盐田区	9
(七) 宝安区	10
(八) 龙岗区	11
(九) 大鹏新区	11
(十) 坪山区	11
附：广东省惠企政策	12

一、深圳市惠企政策

编号	优惠项目	政策内容
1	免除 2 个月租金	<p>1.适用对象：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的非国有企业。</p> <p>2.优惠标准：免除 <u>2</u> 个月租金。</p>
2	社保减免及延缴、缓缴	<p>一、免征</p> <p>1.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下同）：免征 2020 年 <u>2-6</u> 月单位缴费部分的基本养老、地方补充养老、失业、工伤保险。</p> <p>2.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下同）：免征 2020 年 <u>2-4</u> 月单位缴费部分的地方补充养老保险。</p> <p>二、减征</p> <p>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减半征收 2020 年 <u>2-4</u> 月单位缴费部分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p> <p>三、延缴、缓缴</p> <p>1.延缴：享受上述减免政策后仍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及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的企业，可<u>延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u>缴纳。</p> <p>2.缓缴：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但不超过 <u>6</u> 个月。</p> <p>特别提示：延缴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并可和减免政策同时适用。</p> <p>四、阶段性降费及浮动费率政策</p> <p>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截止期限为 <u>2021 年 4 月 30 日</u>。</p> <p>2.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2020 年 <u>3 月至 6 月</u>，上浮费率档次的企业按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缴费。</p> <p>3. 失业保险浮动费率：2020 年 2 月—2021 年 1 月，实行浮动费率的企业按下调后的费率缴费。</p> <p>特别提示：已缴纳 2 月份社保费的企业，征收机构按照企业可享受的减免政策重新确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并将多缴费用原渠道退回，无需企业申请或报送相关资料。</p>
3	医保减免政策	<p>医保减免政策主要包括“一减、一免、一降、一缓”：</p> <p>1.一减</p> <p>1.1 适用减少部分：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p> <p>1.2 优惠标准：2020 年 2 月至 6 月，<u>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三档单位缴费费率分别降为 3%、0.25%、0.2%</u>。</p> <p>2.一免</p> <p>2.1 适用免征部分：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p>

		<p>2.2 优惠标准：<u>2020 年 2 月至 6 月，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全免。</u></p> <p>3.一降</p> <p>3.1 适用降低部分：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单位缴费费率。</p> <p>3.2 优惠标准：<u>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继续执行缴费费率由 6%降为 5%政策。</u></p> <p>4.一缓</p> <p>4.1 延缴时间：对企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的，可延期至<u>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u>，免收滞纳金，<u>延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u></p> <p>4.2 其他：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一同延期缴纳。</p> <p>特别提示：仅减免医疗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职工的个人缴费部分不减免，由企业代扣代缴。</p>
4	缓缴、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p>1.适用对象：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p> <p>2.优惠标准：</p> <p>2.1 申请降低比例最低至 3%，不超过 12 个月；</p> <p>2.2 申请<u>缓缴</u>住房公积金，不超过 12 个月。</p>
5	延期纳税（最长 3 个月）	<p>1.适用对象：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生产经营困难并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p> <p>2.优惠标准：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p>
6	小规模纳税人降低税率至 1%	<p>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享有税收优惠，税点按 1% 计算。</p>
7	免除 2 月份基本电费	<p>1.适用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p> <p>1.1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用电并缴交电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p> <p>1.2 在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备案取得营业执照或证书（含个体工商户）；</p> <p>1.3 营业执照或证书名称与电费结算户名称一致。</p> <p>2.优惠标准：免除 2 月份基本电费。</p>
8	返还 6 个月污水处理费	<p>1.适用对象：受疫情影响且缴纳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和特种行业类污水处理费的企业。</p> <p>2.适用时间：2020 年 2 月至 7 月（共计 6 个月）。</p> <p>3.优惠标准：补贴每月实际缴纳的污水处理费。</p>
9	帮助企业稳岗，返还上年度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p>1.适用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p> <p>1.1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p> <p>1.2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该年度深圳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注：裁员率不高于 5.5%，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下同）；</p>

		<p>1.3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p> <p>2.优惠标准： 返还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p>
10	帮助企业稳岗，返还上年度社会保险费的 25%	<p>1.适用对象同时具备如下条件：（与第 9 项政策不得同时享受）</p> <p>1.1 在深圳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p> <p>1.2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该年度深圳市城镇登记失业率；</p> <p>1.3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p> <p>1.4 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企业岗位流失率不超过 30%，企业岗位流失率计算公式：企业岗位流失率=（1-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上月底参保人数÷企业上年度年平均参保人数）×100%；</p> <p>1.5 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p> <p>2.优惠标准： 返还社会保险费的 25%。</p>
11	援企稳岗补贴（帮助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的企业）	<p>1.适用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p> <p>1.1 在深圳市登记注册；</p> <p>1.2 有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p> <p>1.3 已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延期缴纳、减免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以社保台账为准）。</p> <p>2.优惠标准： 补贴职工当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具体金额根据职工医疗期或医学观察期天数计算（计算方式为：缴费基数×50%÷21.75×治疗期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工作日天数）。</p>
12	提高适岗培训补贴至 1500 元	<p>1.适用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不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和劳务派遣企业）：</p> <p>1.1 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经总部授权的企业分支机构；</p> <p>1.2 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深圳市失信企业名单；</p> <p>1.3 与员工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员工属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的，需在派遣或服务期限内。</p> <p>2.优惠标准： 每人补贴提高至 1500 元。</p>
13	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最高 100 万元）	<p>1.适用对象： 在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且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中小微企业。</p> <p>2.优惠标准： 贴息 50%，最高 100 万元，不超过 6 个月。</p>

二、深圳市各区惠企政策

(一) 福田区

编号	优惠项目	政策内容
1	租金减免	1.承租区政府、区属国企物业的租户 2020 年 1 月减租 50% 、2 月份租金 全免 ，3 月份减租 50% 。 2.承租区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 免除 2 个月 租金。
2	贷款贴息支持	1.适用对象：202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在深圳市任一银行获得新增贷款或展期，且在福田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地址在福田区的民营中小企业（金融业除外）。 2.优惠标准： 2.1 支持任意一笔借款付息状态处于正常状态的贷款。 2.2 2019 年税额 20 万元以下，贴息 50%，最高 10 万元 。 2.3 2019 年纳税额 20 万元以上，贴息 50%，最高 20 万元 。
3	生产经营支持	1.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的 餐饮行业民营中小企业 。 按 1-7 月期间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情况，最高 30 万元 支持。 2.纳入福田区统计的 中小型工业企业 。 按 1-7 月工业产值及增长率，最高 30 万元 支持。 3.纳入福田区统计的 非公中小企业 。 在疫情期间签订相关合同（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以及技术合同）的企业。补贴合同金额 0.3%-1% 。
4	劳动用工支持	1.适用对象：恢复经营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 2.优惠标准： 1.不裁员：支持 3 月社保支出的 25% ，不超过 500 元/人 ，最高 20 万元 。 2.少裁员（3%以内）：支持 3 月社保支出的 15% ，不超过 300 元/人 ，最高 15 万元 。
5	招工补贴	1.适用对象：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招收新员工，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四上”企业（注：纳入本区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下同）。 2.优惠标准： 每人支持 400 元 ，最高 50 万元 。
6	返岗稳岗支持	1.适用对象：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实际在岗率达 95%以上的“四上”企业。 2.优惠标准：最高支持 5 万元 。
7	“点对点”接送支持	1.适用对象：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以“点对点”接送方式组织员工返深的“四上”企业。 2.优惠标准：包车 30 人以上的，按最高 12000 元/车次 支持。

8	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线上培训每人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下同)补贴 30 元 ，线下培训每人每学时补贴 50 元 。每人每年不超过 1500 元 。
9	共享员工服务支持	1.适用对象：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达成员工共享三方协议，共享人数在 10 人以上且超过 1 个月的企业。 2.优惠标准： 每名共享员工支持 400 元 ，最高 10 万元 。
10	员工健康检查支持	1.适用对象： 对返岗员工开展核酸检测等产生体检费用的企业。 2.优惠标准： <u>每人支持 100 元</u> ，最高 5 万元 。
11	采购防护用品支持	1.适用对象： 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等防护物资的“四上”企业。 2.优惠标准： 按 2020 年 3 月社保参保人数核算，最高支持 3 万元 。
12	法律顾问服务支持	1.适用对象： 聘用福田区律师事务所针对疫情防控法律纠纷和风险、加强合规和风险管理提供专业服务的中小民营企业。 2.优惠标准： <u>最高支持 30%</u> ，单个企业最高 6 万元 。
13	服务支持	1.为企业开具“ 不可抗力 ”相关事实性证明。 2.本律师团队咨询邮箱：cheweidong7138@qq.com。
14	叠加政策支持	上级政府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可 叠加享受 。
备注		本区惠企项目未涵盖深圳市惠企项目的，适用深圳市的惠企项目。

(二) 南山区

编号	优惠项目	政策内容
1	租金减免	1.适用对象： 承租区政府、区属国企物业的租户企业。 2.优惠标准： 免除 2020 年 <u>2 月份、3 月份</u> 租金。
2	缴纳社保补贴	1.适用对象： 恢复经营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四上”企业。 2.优惠标准： 补贴 2020 年 2 月份社保金额的 10%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3	商业企业租金补贴	1.适用对象： 住宿、餐饮、零售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并承租社会经营用房。 2.优惠标准： 补贴 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支付 <u>租金的 30%</u>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4	金融贷款支持	两种支持方式： 1. 2020 年 2 月至 4 月，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按 6 个月贷款贴息 70%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2.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南山区企业贷款融资产生的担保业务按最高 50% 的比例分摊风险，最高代偿金额 3000 万 。

5	免费线上招聘	1.适用对象：有用人需求的南山区企业。 2.优惠标准： 免费 享受公益线上招聘活动。
备注		本区惠企项目未涵盖深圳市惠企项目的，适用深圳市的惠企项目。

(三) 龙华区

编号	优惠项目	政策内容
1	租金减免	1.适用对象：承租区政府、区属国企物业的企业。 2.优惠标准：减免 2个月 (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租金。
2	贷款贴息支持	1.适用对象：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 2.优惠标准：贴息 50% ，最高 100万元 。
3	信用担保手续费资助	1.适用对象：申请龙华区合作担保机构信用担保产生手续费的企业。 2.优惠标准：资助手续费的 50% ，最高 20万元 。
4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适用对象：向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的职工支付工资待遇，而获得省、市补贴的企业。 2.优惠标准：按上级补贴企业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
备注		本区惠企项目未涵盖深圳市惠企项目的，适用深圳市的惠企项目。

(四) 光明区

编号	优惠项目	政策内容
1	免除租金	1.租用区政府以及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的非国有企业：免除 2个月 租金、管理费、停车费。 2.承租区级公租房、人才住房、产业配套宿舍的非国有企业：免除 2个月 租金。
2	贷款贴息	1.适用对象：在疫情防控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中小企业。 2.适用期限：不超过 6个月 。 3.优惠标准：贴息 20% ，最高 20万元 ，可与市级政策 叠加享受 。
3	就业稳岗补助	两类补助： 1.按照广东省规定的复工时间复工，并有疫情发生地员工未返深上岗，继续支付员工工资的中小企业。 优惠标准： 根据未返深上岗的疫情发生地员工人数，补贴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

		2.未达到疫情防控要求条件，复工时间比广东省要求时间延迟半个月以上，且继续支付员工工资的中小工业企业。 优惠标准： 根据企业复工前 2 日尚未返深员工人数，按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补助企业 1 个月 （第一类补助人员不重复计入）。
4	“欠费不停供”措施	1.适用对象：因生产经营用电、用气、用水的欠费企业。 2.优惠标准：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欠缴、缓缴费用。
5	购买“企业复工复产保险”补贴	1.适用对象：3 月 10 日前实现全员复工复产且购买“企业复工复产保险”的企业。 2.优惠标准：补贴保费的 50% ，最高 50 万元 。
6	办理不可抗力事实证明	1.适用对象：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企业。 2.本律师团队咨询邮箱：cheweidong7138@qq.com。
7	包车接送补贴	1.适用对象：在 <u>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u> 包车接员工返岗复工的企业。 2.优惠标准： 300-600 元 。
备注		本区惠企项目未涵盖深圳市惠企项目的，适用深圳市的惠企项目。

（五）罗湖区

编号	优惠项目	政策内容
1	亿元防疫补贴计划	1.适用对象：罗湖区中小企业。 2.优惠标准：发放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防疫物资或防疫补贴。
2	亿元租金减免计划	1.适用对象：承租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和人才住房的企业。 2.优惠标准：免除 2 个月 租金。
备注		本区惠企项目未涵盖深圳市惠企项目的，适用深圳市的惠企项目。

（六）盐田区

编号	优惠项目	政策内容
1	减免物业租金	1.适用对象：承租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的非国有企业。 2.优惠标准：免收 2020 年 2 月、3 月 的租金。
2	返还失业保险费	1.适用对象：疫情防控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2.优惠标准：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

3	返还社会保险费	1.适用对象：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2.优惠标准：返还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5% 。
4	企业贷款贴息支持	1.适用对象：在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 2.优惠标准：给予市级贴息 50% 的配套支持。
5	鼓励进口防疫物资补贴	1.适用对象：在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或行业协会。 2.优惠标准：补贴不超过进口物资额的 10%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备注		本区惠企项目未涵盖深圳市惠企项目的，适用深圳市的惠企项目。

（七）宝安区

编号	优惠项目	政策内容
1	租金减免	1.适用对象：承租区政府或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的非国有企业，承租区级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 2.优惠标准：免除 2020 年 2 月、3 月份 租金。
2	贷款贴息	1.适用对象：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获得银行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 2.优惠标准：补贴 6 个月内实际支出利息的 50% ，最高 30 万元 。
3	资金周转扶持	1.适用对象：在宝安区注册的“四上”企业。 2.优惠标准：最高 2000 万元 的资金周转扶持。
4	用工保障补贴	1.使用专车从疫情相对平稳地区接送、招聘员工返岗的企业。 优惠标准：省内 1000 元/车次 、省外 3000 元/车次 。 2.对湖北籍员工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返深复工，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的企业。 优惠标准：补贴 1000 元/人 ，单家单位最高 50 万元 。
5	“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1.适用对象：在一级响应期间复工的“四上”企业。 2.优惠标准：补贴 100 元/人 。
6	隔离场所租用补贴	1.适用对象：租用宾馆、酒店等作为隔离场所的企业。 2.优惠标准：补贴 50 元/间/天 ，最高 50 万元 。
7	新冠肺炎筛查检测补贴	1.适用对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非疫情重点地区返深、且最近 14 天旅居路径已详细登记的员工，在上岗前做一次疾控部门认可的新冠肺炎筛查检测的企业。 2.优惠标准：补贴检测费用的 50% ，不超过 100 元/次 。
8	开具“不可抗力”证明、“复工时间”证明	1.适用对象：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订单合同的企业。 2.本律师团队咨询邮箱：cheweidong7138@qq.com。

备注	本区惠企项目未涵盖深圳市惠企项目的，适用深圳市的惠企项目。
-----------	-------------------------------

(八) 龙岗区

编号	优惠项目	政策内容
1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	1.适用对象：2020 年底授予龙岗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称号的企业。 2.奖励金额：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2	企业自设隔离场所补助	优惠标准：补助 100 元/人/天 ，每人不超过 14 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适用对象： <u>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四上”企业。 2.优惠标准： <u>全额</u> 免收新增贷款之日起 3 个月内的利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备注		本区惠企项目未涵盖深圳市惠企项目的，适用深圳市的惠企项目。

(九) 大鹏新区

编号	优惠项目	政策内容
1	租金减免	1.适用对象：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的承租人。 2.优惠标准： <u>免租 2 个月</u>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金。
2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支持	1.适用对象：有序复工复产、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 2.适用时间：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3.优惠标准： <u>免收</u>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
备注		本区惠企项目未涵盖深圳市惠企项目的，适用深圳市的惠企项目。

(十) 坪山区

编号	优惠项目	政策内容
1	租金减免	1.适用对象：租用区政府以及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的企业。 2.优惠标准： <u>免租 2 个月</u> ，企业 2020 年 1 月-6 月每月租金可以延期三个月。
2	贷款贴息	1.适用对象：利用银行贷款采购原材料的企业。 2.适用时间：1 年。 3.优惠标准： <u>新增</u> 贷款贴息 30%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3	延期复工 资助	1.适用对象： 用工规模 100 人以上、延期至 2 月 20 日之后复工的工业企业。 2.优惠标准： 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
备注		本区惠企项目未涵盖深圳市惠企项目的，适用深圳市的惠企项目。

附：广东省惠企政策

1.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

http://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2909589.html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2903650.html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http://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2886230.html

4.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http://dghrss.dg.gov.cn/rlzyj/xwtzgg/202001/8e420db0ee934097818459d80df9a31d.shtml>

5.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http://hrss.gd.gov.cn/gkmlpt/content/2/2910/post_2910949.html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2903650.html